

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使彰化縣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特訂定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訂定下達實施，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實施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為持續提升學校午餐品質，並因應通貨膨脹影響，爰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每餐補助最高達六十二元之差額，檢討並調整本縣各類學校午餐補助標準，另為確保午餐供餐品質，增訂午餐主、副食經費合計之最低限制，以保障午餐品質並符合營養需求。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及縣立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調整午餐補助經費額度，將補助類型明確區分為偏鄉學校及一般、非山非市學校，並增訂午餐主、副食經費合計不得低於午餐總額百分之七十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